

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管制車場及卸貨區步驟
編號	110533L1
應用範圍	車場及卸貨區工作，適用於前線人員執行管制車場及卸貨區的基本步驟
級別	1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知道車場及卸貨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知道車場及卸貨區環境、保安及卸貨輔助設施</li> <li>• 懂得控制車場出入的步驟</li> </ul> <p>2. 管制車場及卸貨區實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懂得按照既定指引/上級指示，執行車場、通道、停車位、卸貨區、載貨升降機及使用其他附屬設施的管制步驟</li> <li>• 能夠發現違規使用的情況，能夠即時制止或向上級作出彙報/尋求指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初步知道車場及卸貨區環境及基本設施，懂得控制車場出入的步驟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按既定指引執行使用車場及卸貨區基本設施的管制步驟，懂得發現違規情況並作出跟進。</li> </ul>
備註	